

第一章 投资信用学总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与范畴

一、投资范畴

(一) 投资的概念

投资这一名词，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和用到。我们可以列举许多投资的具体形式，如企业建造厂房和购买设备，政府建设学校与医院，居民购买股票和债券等。但是，要给投资下一个准确概念并不那么简单，因为投资概念是揭示投资的本质特征。这类本质特征是各类投资共同的东西，蕴藏于各类投资的内部，只有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对这一概念的广泛探讨，《投资学》课程已经开展过，本书不再重复论述。

结合本课程的研究对象、研究内容与特点，我们认为对投资的概念可以表述为：投资是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不确定效益而将一定量货币转化为资本的行为。理解这一概念可以把握以下要点。

1. 投资是一定主体的经济活动。投资总要有一个经济主体来实施，这个主体既可以是各种经济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同一社会，往往存在多种不同投资主体，其行为动机和行为方式也不尽相同。

2. 投资是一定量货币资金。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投资的本质是一定量价值，而货币是价值形态，因而投资一般表现为货

币。之所以要特别表明是一定量的货币，是因为不是任何数量的货币都能转化为投资，必须积累到一定数量的货币，进而转化为投资，才能转化为资产。概括讲，投资资金有两种来源：一是投资者能够自由支配的资金，即自有资金；二是通过各种途径从外部借来的资金，但最终是要偿还的。

3.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一定的效益。投资首先是货币，但货币流通并不等于投资活动，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其功能不同，目的性不同。货币作为购买手段，用于购买消费品，其目的是为了获得某种使用价值。货币转化为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品（生产资料），用于支付工资，其直接目的是为了获得经济效益，为了保存价值和增加价值。在这里，货币成为价值增殖的手段，投资是价值的增殖。需要补充的是，投资效益的内涵是十分丰富的，它包括客观经济效益与微观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投资财务效益与社会效益等。

4. 投资所可能获取的效益是未来时期的预期效益，且是不确定的。投资是资金的垫付活动。从垫付货币资金到获利需要经历一个较长时间，如果投资建设期为三年，那么三年后才能开始陆续收回投资；如果投资盈利率为 10%，那就是说再经过十年，才能收回全部投资。在这较长运行过程中，由于政治、经济、技术、自然、心理等诸多因素的变化，投资预期收益不确定，投资者有蚀本甚至破产的可能。即是说，投资具有风险性。一般情况下，投资风险的大小和投资报酬的高低呈相同方向的变化。

5. 投资所形成的资本有多种形态。一般说来，投资所形成的资本可以分为真实资本和金融资本。所谓真实资本是指能带来收益的有形的实物，如设备、房地产、黄金等，而金融资本则是指能带来收益的无形的权证，如股票、债券、定期存单等。各类真实资本和金融资本都可以成为投资者投资的对象，但它们的安全性、获利性及流动性不尽相同

（二）投资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分类方法，可以将投资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根据本课程论述需要，在此仅做以下几种划分：

1. 按投资本质属性不同，投资可以划分为产业投资和证券投资

产业投资是指以货币购买生产要素，将货币资金转化为生产资本，从而获取预期收益的经济行为；而证券投资则是指通过买卖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从而获取金融资产收益的经济行为。

尽管产业投资与证券投资的对象不同，但两者之间的关系非常密切。在整个投资运动过程中，证券投资者将货币资金通过股票和债券的购买而流入产业资本家手中后，证券便作为产业资本的一种筹资手段，完全脱离真实资本而以其价值形态即权证的形式在金融市场上实现其独特的流通。产业资本家则用筹集到的资金用来购置资本货物，将资本货物投入直接生产过程，从事剩余价值的生产，以利息或股息的形式分割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证券投资者出让货币使用权的报酬，最终也实现投资回流。

产业投资与证券投资两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一方面，产业投资决定证券投资，产业投资的规模及其对资本的需求量决定证券的发行量，产业投资收益的高低决定证券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另一方面，证券投资反过来制约影响产业投资。证券投资的数量直接影响产业投资的资金供给。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可以增大产业投资的货币供给；相反，企业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无人购买，产业投资就没有资金保证。还有，证券投资的流向影响产业投资的结构。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产业（实业）投资按其形成的资产形态不同又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是指把资金转化为固定资产，如厂房、设备等；流动资产投资是指把资金转化为流动资产，如原材料、燃料等。固定资产投资具有

特殊的重要地位，是产业投资的主体部分。

2. 按投资方式不同，投资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传统理论认为，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分别等同于产业投资和证券投资。我们认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上述理论亦应该有新的进展。所谓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直接开厂设店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投资购买企业相当数量的股份，从而拥有对该企业经营上的控制权。在这里，资产的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是统一的，拥有经营控制权是直接投资的特点。所谓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购买企业的股票、政府或企业债券、发放长期贷款，而不直接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在这里，资产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是相对分离的。

在现实生活中，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界限并不是十分明确的，因此，西方有些国家便规定了具体的数量标准。

在对投资概念进行了界定，并进行适当分类以后，我们可以做出以下选择：本课程所讲投资是指直接投资中的能够最终形成实物的产业投资部分。既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又包括流动资产投资。

二、信用范畴

(一) 信用的概念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更多地产生于货币借贷和商品交易的赊销或预付中。正确理解这一概念要掌握以下要点：

1. 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需要两个当事人，贷者与借者。贷者即债权人，借者即债务人。贷者与借者构成了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形成了信用关系和信用活动。

2. 信用存在两种具体的形式，一是实物借贷，一是货币借贷。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条件下，信用较多采用实物借贷形式，

如旧中国的高利贷信用就盛行实物借贷。而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条件下，信用更多地采用货币信用形式。无论是实物还是货币，借贷的实体都是价值。因此，信用即借贷行为的内容，就是价值的运动或转移。

3. 信用这种借和贷相结合的价值运动，是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它既区别于一般商品交换的价值运动形式，也区别于财政分配等价值运动形式，其特殊之处表现为：（1）它是不发生所有权变化的价值单方面的暂时让渡或转移，换言之，这种价值的运动或转移必须以偿还为条件。（2）这种价值的转移，除以偿还为条件，约定归还期限外，还必须使价值的转移带来增殖，由借者向贷者支付一定的利息。

还需指出的是，信贷和信用一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从广义上讲，信贷与信用可以通用，因为它们两个都包括借与贷两方面的活动，或都具有授受信用两方面的含义。从狭义上讲，信贷与信用还是有区别的，信贷专指银行信用，是银行业务信用的总称，即包括存、取、贷、还等具体的信用业务活动。而在更狭义的意义，信贷常常是指银行贷款，如工业信贷，即工业贷款；商业信贷，即商业贷款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对信贷与信用应当加以区别，以免混淆。如商业信用与商业信贷两者的含义就不完全一样。此外，信用常用于抽象的理论分析，而信贷则常见于具体业务活动。

（二）信用形式

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这种借贷行为反映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生产关系并为一定的生产关系服务，这就是信用的本质。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信用，就体现的生产关系来说是有根本区别的，但就信用形式来说则没有什么区别。在发达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信用的主要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以购销商品或预付货款形式提供的信用，它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赊销商品，即先货后款；另一种是预付货款，即先款后货。前一种形式是主要的、基本的形式。

银行信用是指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介的以货币形态提供的间接的信用形式，它是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银行信用是我国最主要的信用形式。

国家信用是指以国家为一方所取得或提供的信用，包括国内信用和国外信用。国内信用就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在国内面向社会举债，其筹措的资金主要解决国家预算支大于收和先支后收的矛盾，往往用于非生产性投资。国外信用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向国外居民、企业、团体和政府所取得的信用或国家以债权人身份向国外政府提供贷款形成的信用。

消费信用是指银行与企业以实物或货币形式向消费者提供的信用，以生活消费为目的。如对于某些投资数额大的耐用消费品（汽车、房屋等），就可采用分期付款的办法。消费信用在我国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

（三）信用工具

信用工具是指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据以保证债务人的义务和债权人的权利的凭证。在我国市场上常见的信用工具主要有支票、商业票据、股票和债券。

支票是指存款户向银行签发，要求从其活期存款帐户上按一定的金额付款的凭证。支票按是否记载收款人的姓名，可分为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按支付方式，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

商业票据是指以商业信用方式出售商品的债权人用以保证自己债权的一种债务凭证，它是商业信用的工具。商业票据是在商业信用的基础上产生的，票面必须载明特定的内容，具有流通性

和不可争议性。商业票据主要有期票和汇票两种。

股票是指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用以证明投资者的股东身份和权益，并据以获取股息和红利的凭证。股份公司通过发放股票，可以筹集到自有资本。股票的持有者——股东，是股份企业的所有者，通常情况下有权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股票持有人无权向企业退股，但可以把股票出卖转让他人。

债券是指按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按一定利率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用以表明债权债务关系，是直接融资的一种重要工具。债券可分为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

三、投资信用

（一）投资信用的概念

投资信用是指投资建设过程中为筹措、融通资金而与各方发生的借贷关系及其所体现的经济关系，它是投资领域中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理解这一概念应把握以下两点：

1. 投资信用是一个经济范畴，它存在于商品货币关系下的一切社会形式中。尽管我国现在尚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但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因此投资信用在我国投资建设领域仍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2. 投资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伴随我国经济体制的不断变化而发展。在高度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几乎不存在投资信用活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由计划经济逐步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为主与市场经济为辅、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换，投资信用活动逐渐开展起来，投资信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亦越来越大。

（二）投资信用资金运动及其规律

前已所述，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让渡。

这也是各种社会形态信用的基本特征。由于信用资金客观存在着集聚、提取、投放、偿还的过程，因此，信用资金就总是处于不断变化之中的。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具有本身独特的过程及内在的规律性。

1.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形式表现为聚、取、放、还

从总体来考察，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总是一个不断变换环节，更迭债权、债务关系的价值运动。其中心内容主要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其一，信用资金的集聚是为了投放，集聚的资金总是要投放的；其二，信用资金的集聚和投放，都是以到期提取和回收为条件的，有聚必有取，有放必有收；其三，收回的信用投放资金，不是回流到它的出发点，而是用于到期集聚资金的支付；其四，提取的到期集聚资金，则回到它的出发点，完成信用资金运动的全过程。

2.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的内容，必须以物质生产和流通过程为基础

商品生产是物质生产过程和价值生产过程的统一。从表面上看，信用资金的运动，一般总是先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投放，然后等到约定时限到期时收回了增殖的货币资金，即从货币到货币的简单的资金运动公式。但是必须看到，从货币——货币的信用资金运动公式，只是一个被简化了的公式。因为在此公式中略去了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过程与分配过程，而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与分配过程，是在企业再生产价值运动的过程中体现的。这就是说，信用资金的运动，它实际上又处于再生产过程之中的货币资金运动。因此，如把信用资金的运动与再生产过程的价值运动相联系，即与信用资金增殖价值的创造与分配过程相联系，信用资金的运动则表现出了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资金运动过程。首先，信用资金投放给使用者，这是第一重支付，然后由使用者作为生产经营资金，用于购储生产耗用的各种资产和支付生

产费用，表现为第二重支付；经过再生产过程和产品销售，资金使用获得了增殖后的货币资金，这是第一重回流，然后资金使用归还信用资金及其利息，表现为第二重回流。应该指出，上面分析的信用资金二重支付、二重回流的运动过程，仅仅是归纳了信用资金运用过程的运动。若把信用资金的筹措过程考虑在内，把信用资金运动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则信用资金运动表现为三重支付和三重回流。在这里，增加的一重支付表现为信用筹措资金时，国家、企业、个人各种经济主体的资金转入金融机构，构成了信用资金来源的支付，增加的一重回流表现为信用资金从金融机构返还给国家、企业、个人的资金回流。显然，不管几重回流，所有回流的信用资金，都是增殖后的货币资金。由此可见，信用资金运动的二重（或三重）支付，二重（或三重）回流的过程，体现出了信用资金的独特运动过程。可以这样讲，信用资金的运动必须立足于物质生产的基础上，依附于产业资本运动。如果没有社会的再生产过程，信用资金的运动也就无从产生。

从固定资产投资信用资金运动来看，除了上述一般信用资金所共有的转化形态的特点外，还具有经历二重生产过程的特点。固定资产投资信用的资金运动，首先必须经历第一重生产过程，建成建筑安装产品。显然，这种建筑安装产品，从建筑企业的角度来看，乃是企业的产品，并且可以通过商品销售过程，取得工程价款收入，实现资金回流。但是，若从项目法人（投资主体）的角度来看，建成的建筑安装产品，只是一种新的生产手段，只是投资建设的新项目建成投产的物质基础，因此，必须在第一重生产形成的建筑安装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投入新的货币资金，购储新的存货，投入新的劳动人力，生产出新的各种各样的产品。经过第二重生产过程后，生产的产品即可进入流通领域，取得销售收入，实现各个渠道的资金回流。

3.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的过程必须与商品和投资品运动相适应

投资信用资金的分配，实质是商品、投资品的分配。因此，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是与建置固定资产和购储流动资产过程的商品运动相适应的。换句话说，投资活动过程，也是生产和流通过程相结合、价值运动和商品运动相结合的过程。投资信用资金运动与商品运动相结合，不仅可以从信用资金运动推动和促进投资品运动方面进行分析，而且还可以从投资品运动的建设规模、经济结构和建设重点，对投资信用资金规模、结构和流向的制约作用方面进行分析，二者必须协调。如果投资信用资金供应不足，就会影响投资建设与开工生产的完成，反之，投资信用资金供过于求，则会产生信用膨胀；如果投资信用的结构与流向不能适应建设生产过程中投资品运动的要求，那么投资信用调节和促进经济的功能，也就难以正常发挥了。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过程必须要与商品运动相联系。

4. 投资信用资金运动的完成要借助于金融机构的服务来实现

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信用资金的融通，基本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项目法人直接融资，即各类投资主体在国家政策允许条件下，面向社会直接融通投资建设资金。最常用的方式就是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筹集建设所需资金。但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条件下，离开了金融机构的支持与服务，要实现在一定时间内迅速筹措大量建设资金基本上是不可能的。换句话说，即使是采用直接融资方式，各类投资主体亦必须以各金融机构为中介，其筹集资金的目的才能顺利得以实现。二是项目法人间接融资，即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吸收存款等形式聚集社会闲散资金，尔后再以贷款等形式把资金投向使用单位。这种方式，实际上是由金融机构参与了社会资金的再分配，将投资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紧密结合起来了。

综上所述，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规律就是通过聚、取、收、回的形式，依靠金融机构提供的广泛服务，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以生产和流通过程及其商品运动为基础，按照规定集聚和再分配货币资金，并监督其合理和有效使用的价值特殊运动。也可以这样讲，投资信用资金运动规律，实际上就是以金融机构为中心，通过信用形式集聚和再分配货币资金的规律。

（三）投资信用资金运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

信用的价值运动总是反映着不同的社会生产关系并为之服务。在现阶段，我国投资信用资金运动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国有商业银行和其它各种形式的商业银行与投资主体之间的信用关系

传统计划体制下，国有四大专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分工明确，按照各自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贷款与结算业务，彼此之间不得有业务交叉。按规定，工商银行主要经营城镇居民的储蓄存款、企业存款、发放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贷款；农业银行主要办理农业生产单位、乡镇企业、农户的存款，发放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建设银行主要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办理建安企业的存款和贷款业务；中国银行则主要办理外币存款、华侨存款，办理外币贷款与外贸企业的存、贷款业务。市场经济条件下，原有的分工逐步被打破，不仅建设银行可以向投资主体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而其它国有商业银行，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等也可以发放投资贷款。与此同时，其它各种形式的商业银行，如地方性银行、城市合作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也可以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这样

一来，投资主体就必然要与上述各类商业银行发生信用关系，如投资主体单位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投资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借贷关系，投资主体单位将货币资金存入银行而形成的资金吸存关系，投资主体单位、跟投资活动的相关单位与银行间的结算关系等。

2. 政策性银行与投资主体之间的信用关系

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的分离，极大地丰富了投资信用的内容。按现行体制，我国的政策性银行有三家，即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它们自主经营，企业化管理。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是专门为满足经济建设长期投资需要而设立的银行，主要为国家重点项目、重点项目的重点产品、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提供金融支持。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参照世界银行的运行机制进行，通过软、硬贷款的形式发放于投资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是，政策性银行是一功能不全的特殊银行，它不接受活期存款，不办理汇兑、结算和现金收付等商业银行业务，但它必须按银行的模式进行运作，贷款都是有偿的，不论是贴息或是无息，是以偿还本金为基本前提条件的。不难看出，政策性银行与其扶持发展的项目投资主体之间就存在着普遍的资金借贷关系。同时，政策性银行的资金拨付业务，大都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的资金拨付业务，按协议优先交由建设银行办理。这样，政策性银行与商业性银行之间存在着信用承托关系。

3. 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性公司与投资主体的信用关系

证券公司是专门从事有价证券买卖的金融机构，它受托办理国家、地方政府、企业单位等各主体的债券、股票发行与推销业务。各筹资主体通过证券公司的中介服务，可以及时筹集到所需建设资金，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信托投资公司是以受托者身

份从事信托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它既可以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存款，直接向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也可以接受部门、企业的资金，按其指定要求进行委托投资，从而形成了金融机构与委托单位之间的信用委托关系。

4. 投资法人与建筑企业之间的信用关系

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过程中，投资法人与建筑企业之间的工程价款结算尚未完全实行项目竣工后一次结算的方式，仍然存在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一些结算方式，存在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等活动，这就难免产生投资法人与建筑企业之间的备料款的拨付、扣回等信用关系。

第二节 投资信用的特点与作用

一、投资信用的特点

投资建设过程不同于一般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为其提供的信用服务也就有所不同，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长期性

投资建设活动一般具有建设工期和使用寿命较长的经济特点，一个项目往往需要几年、几十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建成。显然，在建设期间，投资信用资金的运动表现为单向的投放而暂无偿还的状况，只有项目建成投产取得收益后，投资信用资金才能陆续得到回流。即是说，投资信用从筹集、投入、使用到回收的时间较长。因此，投资信用与其它生产、流通过程中的短期信用相比，具有长期性特点。

(二) 风险性

信用资金能够带来收益实现增殖，也可能带来损失出现亏蚀。这是一切信用活动的重要特征。由于投资信用活动的周期

长，影响因素也多，如市场变化、利率调整、汇率变化、科技进步、自然灾害等，都会增加投资信用的风险。一笔投资资金的垫支，可能按预期目标，实现一定的增殖或效益，也可能招致重大的失误，出现资金的亏蚀或浪费。因此，实际操作时，对投资信用业务通常要确定经济担保等保证条款，以减少或避免信用风险的损失。总之，投资信用资金的风险性，与一般信用资金相比较，具有风险程度较大的特点。换个角度说，在投资信用领域，其逾期贷款、展期借款，甚至出现贷款坏帐的可能性都是相对较大的。

（三）连续性

固定资产投资是一项极其复杂的经济活动，其投资数额大，少则几百万、几千万，多则几十亿、几百亿。项目投资建成后，又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周转资金等。资金供给正常，项目才能按计划生产经营，实现盈利的目标，贷款也才有可能按期归还。因此，投资信用具有资金需求连续性的特点，这就要求在选准项目后，要考虑连续不断地对其给予资金服务。

（四）严格性

固定资产投资具有投资数额大，周期长，风险性大等特点，且一旦投资形成固定资产，便长期在那里发挥作用，很难改变其使用方向和用途，因此，在确定投资信用项目以前，必须进行严格的项目审查与评估，慎重进行决策和审批，并真正推广贷款风险责任制，真正做到谁决策谁承担风险，以保证投资信用的安全回收。因此，投资信用具有决策过程更严密，审批程序更严格，发放贷款更严厉等特点。

二、投资信用的分类

（一）按投资信用的性质划分，投资信用可分为政策性投资信用和商业性投资信用

长期以来，我国国有专业银行身兼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二任，导致其不能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作，不利于经营放贷的客观评价和平等竞争条件的形成，因此，国务院国发〔1993〕91号文件规定国有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变，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与之相对应，投资信用也就有政策性投资信用与商业性投资信用之分。

所谓政策性投资信用，是指政策性银行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在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战略所鼓励支持的特定投资领域内进行投融资活动而发生的借贷关系。所谓商业性投资信用，是指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和自我约束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进行投融资活动所产生的借贷关系。

政策性投资信用与商业性投资信用，虽然都是进行投融资活动所引起的借贷行为，都是以信用方式实现有条件地让渡资金使用权，而不改变资金的所有权，但是，两者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投资信用，存在明显差别，主要表现为：

第一，二者的经营目标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的经营目标不是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不以盈利为根本目的，而是贯彻和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性发展战略，“让小利而取大利”。而商业性投资信用的经营目标比较明确，就是追求最大的经营利润。

第二，二者运行主体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的运行主体是国家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国家开发银行，它是隶属于国务院领导下的政府金融机构。而商业性投资信用的运行主体是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它们既可以是国有独资企业，也可以是股份制、合资企业。

第三，二者业务营运方式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的具体操作一般委托给商业性金融机构代办，即业务营运方式委托代办化。

因为政策性银行一般不设或少设分支机构，以减少行政性经费开支，降低经营成本。而商业性投资信用的具体操作都由其遍布各地的分支机构、办事机构直接办理。

第四，二者的资金来源与筹措方式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资金来源的渠道和筹措方式主要有政府供给资金、向社会保障系统及邮政储蓄系统借款、向金融市场借款、向国外借款等。其资金筹措具有鲜明的特点，一是取得资金的环节少、数量大、成本低，有些甚至是无需偿还的资金，二是资金筹措方式有时带有明显的政策性强制色彩，如向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的借款，都是凭借国家的力量或政府的权威强制借入的。而商业性投资信用的资金来源则主要来自社会大众、企事业单位的暂时闲置资金，其筹措方式主要有吸收存款、发行股票、发行金融债券、向金融市场融资等。

第五，二者资金投放的领域不同。政策性投资信用受其性质的制约，资金主要投向国家急需发展的基础设施与基础产业、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国家支持的区域经济开发、国家扶植的农林牧渔业等领域。而商业性投资信用，受其利润最大化目标的约束，资金主要投向价高利厚，具有较好微观经济效益的行业与项目，即能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领域。

第六，二者对市场货币总量的影响不同。如前所述，政策性投资信用机构一般不设分支机构，不吸收储蓄存款，不办理结算业务，因而它就不创造信用，其运行结果主要是对货币的流向和结构进行调节，而对货币总量的影响不大。而商业性投资信用机构则吸收存款、办理转帐结算，因而商业性投资信用运作的结果必然会产生派生存款、派生贷款，创造货币信用，所以对一定时期的货币总量影响较大。如果听任商业性投资信用的任意扩张，则很容易引发通货膨胀。

（二）按是否有金融媒介体参与可分为直接投资信用和间接

投资信用

直接投资信用是指不需金融机构作中介，由投资信用供需双方之间直接发生的借贷关系。如投资主体向社会发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实现货币资金的转移，从而进行投资建设。

间接投资信用是指投资信用供需双方借助于中介机构而间接地发生的借贷关系。这种方式下信用双方之间的资金转移必须通过金融媒介体进行。如金融机构发售金融债券，然后再将这些融入资金用于贷款和投资。

（三）按资金使用时间的长短可分为长期投资信用和短期投资信用

传统观点认为，投资就是指固定资产投资。随着理论和实践的不断深入，投资最起码也应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因此，投资信用也就可以划分为长期投资信用和短期投资信用。

长期投资信用是指投资主体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而与银行发生的时间期限较长的资金借贷关系，如为固定资产新建、扩建而借入的长期信贷资金。

短期投资信用是指投资使用单位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而与银行金融机构发生的短期资金借贷关系，如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等。

（四）按投资信用的范围不同可分为国内投资信用和国际投资信用

国内投资信用是指投资主体在某一国内进行各种投资活动时所发生的借贷关系，既包括在国内采取的直接投资信用和间接投资信用，又包括在国内采取的长期投资信用和短期投资信用。

国际投资信用是指投资主体在国外进行投资活动时所发生的各种借贷关系，如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在国外发行债券等。